

“破产管理人追究债务人有关人员责任”案例研讨会

业务综述（二）

二、股东出资责任案件裁判规则

（一）可视化图解

1. 时间分析

（1）经检索，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件自 2014 年至 2023 年全国共计 2775 件。

（2）经检索，追收抽逃出资纠纷案件自 2014 年至 2023 年全国共计 877 件。

2. 地域分析

（1）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件发生地前五名分别为浙江省、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重庆市。

（2）追收抽逃出资纠纷案件发生地前五名分别为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山东省。

（二）相关法律规定

1. 追收未缴出资纠纷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

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

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追收抽逃出资纠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出资人向债务人依法缴付未履行的出资或者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出资人以认缴出资尚未届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或者违反出资义务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管理人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公司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二)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三)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四)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 五个重点问题及裁判指引

1. 问题一：破产管理人可否向名义股东追收未缴出资？

案例 1：(2019) 鄂 01 民终 6829 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本案中，林云作为金联天下公司的登记股东，依法负有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即便其为名义股东，在实际出资人出资不实的情况下，其不得以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关系对抗公司及其他股东，其对金联天下公司的补足出资义务不能免除。林云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裁判要旨：管理人可向名义股东追收未缴出资，登记股东不能以

其为名义股东为由对抗公司。

2. 问题二：工商登记持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破产管理人如何追收未缴出资？

案例 2：（2020）最高法民申 3854 号

事实部分：申请人在工商登记持股 49%，认缴 58.8 万元。其再
审理由：申请人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去明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务工，
公司总经理颜学洲一直拉拢申请人入股，并承诺公司经营产生的盈亏
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关系，申请人受到颜学洲的欺骗与颜学洲等各股东
签订了《合作协议》，占股 20%，2017 年 12 月 11 日，颜学洲催
促申请人补交入股资金，申请人表示因为资金问题就申请只占股 10%，
颜学洲表示同意，并把之前申请人持股的其中 10%股份划到了颜学洲
本人的名下，但没有修正合作协议书，同日，申请人支付了 10%的转
让款 3 万元给颜学洲。后来，因公司诸多债权人讨债，申请人认为自己
受骗遂找到颜学洲要求退股。2018 年 3 月 9 日颜学洲退还申请人的
转让股份款 3 万元，出具《退股协议》，并承诺去当地工商局变更
注册登记。之后申请人换了手机号码，也没再过问关于明月公司任何
事务。

法院认为：申请人主张的明月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与实际
股东持股情况不一致的问题。公司的工商登记具有法定公示效力，
明月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破产管理人有权对登记股东提起追收未缴
出资之诉。张良兆、丁晓雪与颜学洲等人是否另行签订内部出资协议，
其内部持股比例问题不影响公司股东按照工商登记的股权状况履行
出资义务。按照明月公司的工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人民
币，丁晓雪为明月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为 58.8 万元，原审法院据
此判决申请人在认缴出资额范围内向明月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缺乏

事实和法律依据。

裁判要旨：虽然工商登记持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管理人仍可向登记股东追收未缴出资

3. 问题三：股权让与担保合同中的股权受让人应否对转让人未缴纳的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 3：（2019）皖 11 民终 3138 号

本院认为，因赵某某、郑某某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 万元，而实缴出资额均为 0 元，其二人应当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应负连带责任。众鑫包装公司诉请赵某某、郑某某连带履行出资 3000 万元义务，符合法律规定，应当支持。众鑫包装公司主张张某某、中盛小贷公司对其中的 165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天享肥业公司对其中的 135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因张某某、中盛小贷公司、天享肥业公司的真实意思并不是受让赵某某、郑某某的股权，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名为股权转让，实为股权让与担保；2015 年 6 月 13 日赵某某、郑某某、天享肥业公司及众鑫包装公司在给中盛小贷公司的《承诺书》中也确认张某某持有众鑫包装公司 55%股权仅是对中盛小贷公司的债权担保。众鑫包装公司对此是明知的。因此，应当根据双方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权利义务，即按照股权让与担保法律关系处理。张某某、天享肥业公司只是名义股东，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股权受让人，不享有股东权利，故其不应承担股东责任。众鑫包装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裁判要旨：股权让与担保合同中的债权人，虽登记为股东，但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股权受让人，不享有股东权利，其不应与出资不实的股东（股权转让人）对未缴足部分的出资承担连带补缴责任。

4. 问题四：未届认缴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原股东是否承担责任？

(1) 观点 1：原股东免责

案例 4：深圳中院 （2020）粤 03 民初 7133 号

本院认为，在认缴登记制下，上述第一款中所指的“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应当是出资期限已经届满的股东，出资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下，公司和其他股东并没有权利要求该股东对公司提前出资。本案中，被告易鹏辉和被告肖绵塔设立金丰义务公司时，公司章程明确了注册资本适用认缴制，且缴纳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而该两被告转让金丰义务公司股权时，两被告的出资义务期限均未届满，其依法享有认缴出资的期限利益。因此，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易鹏辉和被告肖绵塔对现任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2) 观点 2：原股东不免责，仍负有出责任

案例 5：（2018）沪 02 民终 9359 号

本院认为，股权转让的交易自由不得动摇法定的公司资本充实基础，不得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股东的认缴出资义务形成对公司附履行期限的债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股东变动，关乎出资债务能否按期履行。认缴出资的股权转让不单单是股权交易双方内部的权利分配和义务负担，还具有显著的外部溢出效应，关系到公司资本充实原则的落实，影响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实现。股东认缴出资既有协商确定的合同意思自治属性，又因公司法对股东出资义务的明确规定和公司登记公示制度而具有法定属性，故公司股东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动，不能当然推定认缴股东的法定出资义务随之发生转移。为确保股东兑现认缴承诺，维护资本充实原则，避免认缴制背景下的股权转让成为股东逃避出资的工具，在受让人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况下，出让股东仍应对其原认缴的出资承担财产担保责任。

案例 6：（2021）苏 03 民终 7173 号

本院认为，富海公司虽然在股权转让时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但《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未对出资期限届满前及届满后转让股权进行区分。因此，不管富海公司是在出资期间届满前转让还是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转让股权，均属于上述规定中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因此，富海公司作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让股东，应当履行出资义务。

（3）观点 3：原则上原股东免责，除非存在恶意逃废出资义务等例外情形

案例 7：（2021）最高法民申 6423 号（股东免责案例）

本院认为：在认缴期限届满前，股东享有期限利益，故股东在认缴期限内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出资不属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在认缴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的股东无需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除非该股东具有转让股权以逃废出资义务的恶意，或存在在注册资本不高的情况下零实缴出资并设定超长认缴期等例外情形。

案例 8：（2020）沪 03 民初 241 号（因存在逃废出资义务的恶意，认定股东不免责）

本院认为，瑕疵出资的认定关涉股东认缴期限利益与公司利益、债权人利益的平衡保护问题。股东享有的认缴出资期限利益不能被随意剥夺和突破，但一旦损害到公司、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时，股东的认缴期限利益应予以规制。本院认定钱仁官转让股权的行为已超出认缴期限利益正当行使范畴，属于瑕疵股权转让，原因分析如下：首先，钱仁官转让股权时旦芭思公司已处于对外负债未能清偿的状态。从旦

芭思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债权审查确认的情况看，申报的债权均形成于钱仁官担任股东期间.....其次，钱仁官转让股权时芭思公司已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条件。虽然 2018 年全年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资大于债，其中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占比高达七成，货币资金不足 2 万元，资金严重不足，财产难以变现，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第三，钱仁官有以转让股权逃避债务之嫌。股东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转让所认缴的股权，在受让人财产能力不足、无力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实际上是利用股权转让逃脱本应承担的出资责任和经营投资风险。故而，钱仁官仍应对其转让股权即 29% 股权对应的未缴出资承担出资责任。

（4）小结：如何证明原股东恶意逃废出资

第一，管理人注意审查外部债权形成期间是否与原股东持股期间重合。

第二、管理人注意审查原股东持股期间以及转让股权之时，是否存在公司资不抵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他重大债务危机等情形。

第三、管理人注意审查原股东股权转让是否属于合理的交易安排，原股东和受让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股东是否存在明显的资金实力不足等情形。

5. 问题五：抽逃出资转让是否适用《公司法解释三》18 条规定？

（1）观点 1：抽逃出资转让应适用 18 条

案例 9：（2021）苏 05 民终 484 号

法院认为：首先，《公司法规定三》第十八条是对瑕疵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的出资责任承担问题的规定。在公司法理论上，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可进一步细化为股东出资不实、虚假出

资、抽逃出资三种情形。股东抽逃出资与股东其他瑕疵出资的结果并无差异，其侵害的也是公司、债权人和已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的利益。因此，将抽逃出资股权转让问题适用《公司法规定三》第十八条，不仅符合该规定保护公司财产和公司债权人利益的立法目的，也有利于我国股权转让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苏州润扬公司的设立、出资、验资等都由肖云峰具体操作，其明知股东抽逃出资的事实，故应作为股权受让人对股权转让方江苏润扬公司、王巧珍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 10：深圳中院（2020）粤 03 民初 6130 号

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股东莫桥安抽逃出资款后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转让股权，且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受让人叶玉杰应出资 2 万元，应认定受让人叶玉杰知道或应当知道被告莫桥安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事实，因此原告智能猪公司主张被告叶玉杰应在其出资额 2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莫桥安返还出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2）观点 2：抽逃出资转让不应适用 18 条

案例 11：（2022）粤 0310 民初 5852 号

本院认为：关于被告杨侯顺、陈瑞星、杨碧辉、李思平是否应承担责任的问题，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的字面意思只规定了原股东虚假出资转让股权后，受让股东明知或应知的，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对于原股东抽逃出资的责任是否也由受让股东承担没有明确。抽逃出

资和虚假出资从后果看，都是导致公司不拥有该部分注册资本，但从内涵上讲是有区别的。虚假出资是公司成立之前的股东单方行为，因公司尚未成立，故公司不能够表达否定意志，责任在于股东，新股东受让后原则上要对公司承担原股东的义务，此时可谓公司没有过错。而抽逃出资行为是发生在公司设立之后，任何股东抽逃出资都必须经公司履行相关手续，从形式上看公司作出的是“同意”的意思表示，此时推定公司具有过错。股权转让后，公司不能够在同意原股东抽逃行为的前提下，又向新股东主张责任，否则，又悖诚实信用。故前述公司法司法解释第十八条的解释不包括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形。原告请求被告杨侯顺、被告陈瑞星、被告杨碧辉、被告李思平对被告李意坚、张自菊抽逃出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与法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三、结语

本次研讨持续 2 个小时，通过主讲人梳理的法律规定、实操案例的分析引发了参会人员的讨论和思考，为后续办理类似案件指明了方向和路径，参会人员就破产管理人追究债务人有关人员责任问题初步达成了共识性意见和观点，达到了预期效果。